

# 关于启动 2025 年韩国互换奖学金 遴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启动 2025 年韩国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附件 1）有关要求，我校将开展 2025 年度韩国互换奖学金候选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 个月(语言研修 1 年，硕士课程 2 年，以韩方实际资助期限为准)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语言研修 1 年，博士课程 3 年，以韩方实际资助期限为准)

## 二、选派计划

（一）名额：全国不超过 70 人（含已在外资助人员）

（二）选派专业

优先面向以下专业领域：IT 电子、动画、汽车、能源、农业、造船、生物、生命、空间、海洋、纳米及新材料等。

## 三、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韩方提供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4. 申请人及其父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5.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198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类别条件

(1)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2)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或具有本科学位的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最迟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或学士学位。

7. 最终毕业院校的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GPA）需达到 2.64 以上（满分为 4.0）。

8. 持韩国语能力考试 TOPIK5 级以上证书或托福、雅思成绩优异者优先选拔。

9. 持有韩国院校本科或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可申请；曾享受过此奖学金人员不可申请。

10.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 五、申请程序

1. 申请人需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 5），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本科生申请人经教务处签字盖章，研究生申请人经研究生院签字盖章。

2. **2025年1月6日前**申请人请将附件5纸质版材料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楼423办公室），并将Word文档填写好后发送至邮箱 [guchenchen@ncu.edu.cn](mailto:guchenchen@ncu.edu.cn)。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拟推荐人员进行校内公示并上报。

3.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3）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于**2025年1月6日至10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4.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韩国互换奖学金”。

5. 申请人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准备韩方要求的对外联系材料。由于韩方尚未公布2025年度对外联系材料要求，申请人可参考2024年度韩国互换奖学金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见附件4）先行准备。待韩方明确后，相关要求将在该项目指南中更新。

##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韩方推荐。通过韩方评审人员将被确定为奖学金正式录取人员。

留学院校由韩方负责落实，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韩方最终的录取结果确定录取名单。留学候选人中未被韩方录取的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 七、相关工作联系

教务处：熊老师，0791-83969100

研究生院：戴老师，0791-8396934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顾老师，0791-83968373

**附件：**

1. 关于启动 2025 年韩国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2. 韩国互换奖学金
3. 韩国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4. 2024 年度韩国互换奖学金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
5. 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5 年 1 月 2 日